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行【2021】69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第三批 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单位财政局：

根据自治单位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中央、自治单位资金结算的通知》（新财金〔2020〕60号），现拨付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补贴资金 77 万元。所需资金从《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乌财金〔2020〕32 号）中调整安排 77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支出功能科目“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01 中

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你单位在拨付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三、请你单位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每月18日前反馈《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主题词：普惠金融 第三批

米东单位财政局

2021年9月23日印发